

2016 年
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（澳門區）
考生須知

1. 考生憑准考證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、有效證件（港澳考生持港澳的《居民身份證》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、台灣考生持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對。
2. 各科考試安排如下：

日期	科目	考試時間	開始進入考場時間	禁止進入考場時間
5 月 21 日 (星期六)	中文	09:00 – 11:30	08:30	09:15
	英語	13:30 – 15:30 (13:15 – 13:45 聽力試音及考試)	13:00	13:15 ^註
5 月 22 日 (星期日)	數學	09:00 – 11:00	08:40	09:15
	物理、歷史	13:00 – 15:00	12:40	13:15
	化學、地理	16:00 – 18:00	15:40	16:15

註： 凡於 13:15-13:45 期間到達的考生，需待聽力考試結束後方可進入考場參加筆試。

3. 考生在答題前應將姓名、准考證號、考場號、座位號寫在答題卡規定的位置，並在指定區域粘貼條形碼，注意檢查條形碼上的科目、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等內容是否正確。
4. 考試時可攜帶必要的考試文具包括：黑色字跡的鋼筆或簽字筆、2B 鉛筆、橡皮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尺，其他任何書籍、筆記本、紙張、電子辭典、計算器、手提電話、智能電子產品（包括智能手錶、平板電腦等）均不准帶入考場。
5. 答題卡除“選擇題答題區”用 2B 鉛筆填塗外，“非選擇題答題區”一律用黑色字跡的鋼筆或簽字筆作答；不准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。考生須在規定位置答題，否則答案一律無效。
6. 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，不得向監考員詢問。如遇試卷、答題卡或條形碼分發錯漏或字跡模糊等，可舉手詢問。
7. 各科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，方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試卷、答題卡及草稿紙不准帶離考場。
8. 考試時不准旁窺、交談、傳遞、吃零食。
9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按國家有關規定取消當科成績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10. 妥善保存准考證，錄取後憑入學通知書及准考證到學校報到。